

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(星期二)上午十一時

二、地點：台北總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張明泉、王銀河、張愛芬、鄒啟弘、蘇茂雄、楊健春、葉愛珍

四、列席人員：財務鄒政君協理、稽核黃益章經理

五、主席：王銀河

紀錄：鄒政君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。
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1)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，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。

2.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3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流程所需，爰修訂本公司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2. 本辦法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3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「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事項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證交所函文所述，為落實公司治理機制，再次重申財務報告「編製」係指由公司自行完成「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」，供會計師查核（核閱）。

2. 公司已進行相關工作盤點及擬定因應計畫，評估公司基本上已具備完成財務報表初稿之能力，與會計師合作提升會計人員財報編製之效率，於 112 年第三季將公司編製財報之品質臻至完善，以達到主管機關審查之標準。

3.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相關評估內容及結果，詳附件四。

4. 本案業提 112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，擬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」，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2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案 由：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2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案 由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以下之上市櫃公司，本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(即 115 年完成盤查，117 年完成查證)，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。

說 明：1. 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，提請董事會，並按季控管：

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
訂定設置專(兼)職單位、專(兼)職人員人數及職掌範圍	112 年 3 月
訂定盤查規劃	113 年 6 月
訂定查證規劃	114 年 6 月

2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，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，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。
2.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，請參閱附件七。
3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 會。